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元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孟晓转、何俊辉（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永波、刘学生、孟晓转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960.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5.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47%。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1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3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等多种影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9,152,395.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7,563,854.6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37,563,854.66元为基数，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13,756,385.47元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34,765,881.62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2023年经营计划，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董事李元鹏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5.2%。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李元鹏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超出上述额度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2,9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